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25 年第 1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公司 2025 年第 1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“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”调整为“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”，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止，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。

2、除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延长实施期限外，2025 年第 1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发生变化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5 年第 1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回购股份原方案及回购进展

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第 1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/股¹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¹ 因公司实施 A 股权益分派，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调整为人民币 59.10 元/股。

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拟推出的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。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公司自 2025 年 9 月 3 日起开始实施回购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7,432,648 股，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99,989,306.65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回购股数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.15%，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 40.36 元/股（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42.23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39.66 元/股）。

二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、公司资金状况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后，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5 年第 1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“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”调整为“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”，并将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止，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。除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延长实施期限外，2025 年第 1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发生变化。

本次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，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。

本次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，进而导

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。

2、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、因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，导致已回购 A 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